

市场经济新法规选编及公司法释义

姜业清 陈勇 屈建中 崔健 编

煤炭工业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收选了有关市场经济的最新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对公司法进行逐条解释;新税法,内容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资源税、个人所得税等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以及对各个税种的其它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革外汇管理体制的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本书的读者对象为广大法律工作者、财税人员、管理人员。

(京)新登字 042 号

市场经济新法规选编及公司法释义

姜业清 陈勇 屈建中 崔健 编

责任编辑:陈 养 才

*

煤炭工业出版社 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和平里北街 21 号)

北京邮电大学印刷厂 印刷

*

开本 787×1092mm 1/32 印张 11 3/4

字数 249 千字 印数 1—4,070

1994 年 2 月第 1 版 199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20—0978—7/D·6

书号 3744 定价 9.80 元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28
第一节 设立	28
第二节 组织机构	64
第三节 国有独资公司	98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07
第一节 设立	107
第二节 股东大会	134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142
第四节 监事会	150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15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154
第二节 股份转让	163
第三节 上市公司	168
第五章 公司债券	176
第六章 公司财务、会计	186
第七章 公司合并、分立	192
第八章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198
第九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205
第十章 法律责任	210
第十一章 附则	225
新税法	227

第一章 增值税	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33
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242
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试行)	249
征收增值税的部份货物征税范围的注释	256
关于对 1994 年实行增值税的企业期初存货 已征税款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262
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266
关于商业企业 1994 年期初存货已征税款处理 问题的通知	268
关于实行新的增值税后企业期初存货已付税款处 理问题的补充通知	269
对电力产品征收增值税具体规定	269
关于对福利企业、学校办企业征税问题的通知	272
关于经济特区免征流转税问题的通知	273
关于流转税新老税制衔接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273
第二章 营业税	276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276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80
关于营业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289
第三章 消费税	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96
关于消费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302
消费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305
第四章 企业所得税	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310

第五章 个人所得税	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19
第六章 土地增值税	3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329
第七章 资源税	3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332
第八章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 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 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	33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改革外汇管理 体制的公告	3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3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3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释义】 本条规定了《公司法》制定的目的和依据。

一、《公司法》的立法目的

1. 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

企业是市场的基本经济单元和竞争主体,但是在确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时,必须对我国原按所有制性质界定的企业制度加以改革,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重塑市场经济的基础,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现代企业制度。自1979年以来,我国的企业改革基本上沿着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改革经营方式,以市场为导向,搞活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思路向前推进,并取得一定的积极成果。但是,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国有企业活力不足的深层次原因进一步显露出来,主要是企业产权关系不明晰、组织制度不合理和管理制度不科学。因此,企业

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必须解决深层次矛盾,由放权让利为主要内容的政策调整转为企业制度的创新,探索一条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有效途径,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

现代企业制度是市场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产物,是世界发达国家创造的、值得我们吸收和借鉴的有效经验,我们完全可以从我国实际出发,建立既符合国情又与国际惯例接轨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这种新型的现代企业制度,既可以克服和解决我国现有企业存在的各种不足和问题,而且也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它实质上是以规范和完善的企业法人制度为主体,以有限责任制度为核心的新型企业制度。

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国际上通常将企业分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企业。前两者属自然人企业,出资者承担无限责任;公司企业属法人企业,主要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总之,公司企业是现代企业组织中的一个重要形式,它有效地实现了出资者所有权和法人所有权的分离,具有资金筹集广泛、投资风险有限、组织制度科学等特点,在现代企业组织形式中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是我国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现代企业制度过程中需大力发展的。但公司是依公司法的规定而设立的营利性法人,没有公司法,也就没有公司,也就更谈不上现代企业制度了。所以,制定《公司法》的首要目的,就是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

2.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从公司法的意义上说,所谓公司,就是依公司法组织、登记而成立的,以盈利为目的的法人组织。这个定义包含两层含

义,即公司是经所在国政府根据公司法规定的公司的各种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分工等而设立并获得认可和核准的,才是合法的法人;公司的一切行为活动必须遵守公司法的规定,受公司法管辖。也就是说,公司法是公司企业组织和行为的最基本的规范准则,调整 and 规定了公司对内对外的法律关系。

公司的对内法律关系主要包括公司的组织机构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之间的职责分工以及公司的股东、董事、经理、职员和雇员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等涉及公司内部事务的问题即涉及公司的组织问题,公司法均作了原则性的规定。公司的对外法律关系包括公司与政府的关系以及公司与第三者进行业务往来的关系。政府在保证国家政治稳定、有利于整个社会经济繁荣的前提下,保护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但对个别公司有利或可行但对整个社会经济有害或不可行的行为,公司法也作相应的禁止规定。同时,在公司与第三者进行业务往来时,公司法强调保护第三者的利益,不使其受骗,但同时也保护公司不受第三者欺诈。而公司法的所有这些规定,主要就是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3. 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系由一定数量的股东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出资而设立的法人组织,公司法主要区分股东的投资所有权与公司的法人财产权,使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自主地与第三者进行业务交往活动。这是为了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使公司能成为真正独立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和自我完善的法人企业,而公司能做到这一点,经营状况良好,信誉优良,从而最终保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而且公司法对保护股东和债

权人的合法权益专门作了规定。《公司法》在总则中规定,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股东仅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而且将由股东组成的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等等,最终都是为了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虽然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但是,公司法对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也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尤为突出地表现在第八章即“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章,对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破产或者因出现法定原因等而解散,都应立即组成清算组,清理公司的财产、登记债权,办理具体清算退赔工作,以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4. 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公司是市场的主体,公司的运作、生存和发展必须建立于市场经济作用的基础之上。但是,市场经济机制也有其自身的缺点和弱点,市场经济中起作用的价值规律往往导致垄断,反过来又会破坏市场机制,排斥竞争,而且市场调节本身又有一定的盲目性和被动性,会导致国家出现周期性经济衰退及收入分配不公等其他经济社会矛盾,引起社会的不安定,影响公司的正常发展,有碍市场经济的发展。同时,公司的市场行为具有营利性、竞争性、协作性、自主性和平等性的法律属性,如果没有法律的规范和指导,公司市场行为的上述属性与市场经济的缺点和不足结合到一起,会给社会经济造成极大的破坏作用。为此,《公司法》除为公司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正常从事业务活动,得到顺利发展,反过来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提供稳定的社会经济秩序外,还须对与公司的组织特点有关的公司市场行为加以规范和调整,以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二、《公司法》的立法依据

《公司法》的立法依据是我国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规定国家的基本经济、政治制度和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其他法律的内容必须符合宪法的规定,否则,与宪法相抵触的法律一律无效。尤其是宪法总则中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规定,是制定《公司法》的基础,《公司法》的具体条文中均要体现宪法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规定的精神,因而,宪法是制定《公司法》的立法依据。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释义】 本条规定了公司的概念和种类。

一、公司的概念

虽然各国公司的词源不同,但含义大致相同。公司法意义上的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而设立的法人组织。根据公司的这一概念,公司具有以下四个特点:公司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公司是两个以上股东共同出资经营的经济组织;公司是依公司法进行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二、公司的分类

根据我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依照不同的标准,公司可以作不同的分类。

1. 根据责任不同,分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由两个以上股东出资组织,股东以其出资额对公司债务负有限责任的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通过法定程序,向公众发行股票筹集

资本的一种公司。公司的资本划分为等额的股份,股东就其所认购的股份,对公司债务负责。

当然,在这一划分标准中,还有无限公司即两个以上的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连带清偿责任的公司和两合公司即一个以上无限责任股东和一个以上有限责任股东共同组成的公司,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连带清偿责任,有限责任股东仅以其出资额对公司负有限责任。但我国公司法未予规定。

2. 根据国籍不同,可分为本国公司和外国公司

根据《公司法》第 199 条的规定:“本法所称外国公司是指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登记成立的公司”。即我国采取认许地国籍说来认许公司的国籍。凡在我国批准登记设立的公司,不论外国资本占多大比例,均为我国的公司;凡在我国批准登记设立的外资公司,也是我国的公司。但凡不是在我国登记设立的公司,都是外国公司。

3. 依管辖系统,可分为本公司和分公司

本公司又称总公司,是管辖全部公司组织的总机构,公司的经营、指挥、监督、资金的调度,均由本公司支配。分公司是指受本公司管辖的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我国《公司法》第 13 条第 1 款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4. 依控制与依赖关系,可以分为母公司与子公司

母公司是一种控制性公司,凡积极拥有另一公司半数以上股票,并直接掌握其经营的公司就是母公司。子公司是指其半数以上股份受其他公司控制的公司。实际上,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不一定完全达到掌握过半数以上的股份。子公司只

是依赖于母公司,但与其母公司一样,具有法人资格。《公司法》第13条第2款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释义】 本条对公司的性质及其责任作了规定。

公司必须是法人,这是公司与有些企业的主要区别之一,也是公司的主要性质。法人是与公民即自然人相对应的民事主体,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我国的公司即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都是企业法人。

公司的法人性质及其责任与公司的发展极为密切。公司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最初的企业几乎都是独资企业,当企业主死后,如果继承人是数人,企业的主人则由一人变为数人,独资企业变为合伙企业;而且当独资不足以兴办更有前途的企业时,则又由数个独资共同出资兴办合伙企业。无论是独资企业还是合伙企业,出资人都承担无限责任,而且合伙人还需负连带责任,以保障债权人的利益。这就是无限责任公司的前身。随着经济发展,社会需要更大型企业时,独资与合伙企业集资都出现了困难,因为拥有资本的人常对承担无限责任有相当大的顾虑。某些合伙人为了达到集资目的,对新合伙人作出让步,新的合伙人只承担所出

资本的有限责任，原来的合伙人仍承担无限责任，这样，就产生了两合公司。两合公司对社会来说，是无限责任公司，只是出资人分为有限责任和无限责任。随着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商品生产经营范围日益扩大，资本主希望成为有限责任出资人的要求日益迫切。为适应经济发展需要，经皇家颁发特许状或经政府特别准许设立一定的组织，商人可以自由入股，按入股额分配利润，承担责任，到 17 世纪，终于形成了股份有限公司。随后，英国等国先后颁布了《公司法》，将公司纳入规范化管理轨道，赋予公司人格化的地位，承认公司法人能以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权承担法律责任，而股东即出资者仅以其所认购的股份承担有限责任。随着经济的发展，国家也广泛参加经营活动，一系列的国营公司或国营股份公司纷纷涌现，这时，公司的形式也有了新的扩展，有限责任公司应运而生，并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公司开始步入比较完善的时期。

第四条 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

【释义】 本条规定了公司股东由其出资所有权而产生的股东权与公司法人财产权。

根据公司法的基本原理，公司的财产均来自于股东的出资即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但股东一旦将其投资财产投入公司，就丧失了对该财产的所有权，既不能随意撤回，也不能变相撤回。但公司股东可以作为出资者，按其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各项权利，即股东权。公司却依法享有由股东投资形

成的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成为真正独立的法人实体，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但是公司股东仍可作为公司财产的最终所有者，在公司解散、破产等清算偿还债务后，对剩余财产仍有权依其出资额分得其应得的份额。在平时，公司股东可以作为其出资额所有者的身份，享有其资产受益权，如领取股息、红利等；参加重大决策权，这主要根据其出资额的多少和股份比例的高低，在股东大会上提议或表决某些重大事项的决策；通过选举董事会、监事会等，来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但当公司股东为国家，股东投入的财产为国有财产时，公司法特别规定，不能按一般公司股东投资于公司一样而丧失其财产所有权，而是公司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

第五条 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公司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市场需求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

【释义】 本条规定了公司经营活动的目的即公司的营利性。

公司股东一旦将其财产投入公司之中，即丧失了其投入财产的所有权，这些财产共同形成公司的法人财产权，由公司享有，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公司应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根据市场经济中起巨大作用的供求需要自主决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如何进行生产经营。但公司以其法人财产自主组织生产经营的目的，就是利用公司的自主性、竞争性、平等性，在市场经济规律的调节下，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劳动效益，获取

利润,不仅使法人财产保值,还要由法人财产产生新的增殖,实现公司的营利性。这也是我国大力规范和发展公司的用意之所在。

第六条 公司实行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制。

【释义】 本条规定了公司的内部管理体制。

公司的内部管理体制是指公司内部应设置哪些组织机构,各自的职责分工如何划分,相互之间关系如何、如何正确运行等制度和原则体系。公司的内部管理体制直接涉及到公司的经营活动的效果,因而,不仅仅是一个管理科学问题,而且是一个法律问题。所以,各国公司法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已形成的日益完善科学的组织机构体系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及具体制度均作了强行性规定。总之,公司的内部管理体制要做到:(1)权责分明。即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经理、股东、雇员之间应做到职责分明,各司其职、各守其责,以防相互扯皮、推诿,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2)管理科学。这包含两方面的含义。一方面,在公司的所有内部组织设置及日常经营业务管理方面要科学合理;另一方面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每一组织机构也应科学合理地进行管理。(3)激励和约束相结合。公司是一种社会组织,为了获取尽可能多的盈利,照顾公司中各方面的利益,同其他公司进行激烈竞争,组织非常有效的业务活动,要求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决策机构——董事会、监察机构——监事会、执行机构——公司经理之间相互激励,相互配合,有利于公司的高效率和生存竞争,另一方面,相互之间有着制约、监督作用,有利于保护公司各方的利益。